##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发行人"或 "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4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 监会公告 [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 协发 [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 发[2018]14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 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 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 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 //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 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 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 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 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 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价格为19.9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 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 同为2020年9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 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拟 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 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 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 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 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 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 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 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 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 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 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 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 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 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 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

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新洁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27号文核准。本次 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 票简称为"新洁能",股票代码为"605111",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 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新洁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 "70711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 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 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发行数量 为 2,53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 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 发行数量为 1,01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 (T-4 日) 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 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 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91元/ 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 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 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0,372.30万 元,扣除发行费用5,473.5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 净额为44,898.8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 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44,898.80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 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7 日 (T-7 日)在《无锡新 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 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9月16日(T日),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T日)9:30-15:00。 网下申购简称为"新洁能",申购代码为"605111"。只有初步询价时 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 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 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 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 行价格 19.91 元 / 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 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 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 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 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 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 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 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 (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 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

(www.se.com.cn)上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 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 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 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保荐机构 (主承销 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 19.91 元 / 股 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T日) 9:30-11:30, 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新洁申购",申购代码为 "707111"。 2020 年 9 月 16 日 (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 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 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 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 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 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 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 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 (T-2 日 )前 20 个 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 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 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 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应当 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 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 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 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 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 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 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 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 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 盘价的乘积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 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 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9月14日(T-2日)日终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 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 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 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 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 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0年9月1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 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18日 (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 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 定。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 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 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 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 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

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 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 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 (T 日 ) 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 购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 (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 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0年9月17日(T+1日)的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 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回拨机制的具体 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 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9 月 15 日 (T-1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新洁能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 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 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 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 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 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 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 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新洁能	指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 证券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5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0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 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0 年 9 月 16 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日期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元	指人民币元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2,53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518 万股,占 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12万股,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 40.00%。

(三)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四)拟上市地占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 象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 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 19.91 元 / 股认购。

(下转 C72 版)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不超过 2,5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 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证监许可[2020]14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 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 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 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 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 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 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91元/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

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 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年9月18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 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 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9 月 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 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

(4)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 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

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 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 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 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 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15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 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 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 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 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 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 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 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 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 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91元 /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 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 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 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 代码 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 盈率为 52.18 倍(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富满电子、华

微电子、韦尔股份和扬杰科技等 4 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 度。以 2019 年每股收益以及 2020 年 9 月 10 日 (含当日)前 20 个 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 253.95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 率及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 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6、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 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 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 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 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 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 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 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 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若本次发行成功,根据 19.91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和 2,530 万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0,372.30万元,扣除 发行费用 5,473.5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 898.80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44,898.80 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 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 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 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 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 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 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 进行新股申购。

11、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 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 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 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 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

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 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

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 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 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 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 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

之一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 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 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

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 露,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 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